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50018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司法院函、說明活動申請書 (附件一 A09000000EUED4200\_115001882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UED4200\_1150018822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UED4200\_1150018822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3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50001287 115/02/24

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書華  
電話：33566763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100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04369A00\_ATTCH2.pdf、1004369A00\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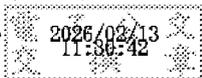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該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本院協助轉知所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5年2月10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1321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

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承辦人：朱祐珽  
電子信箱：tinach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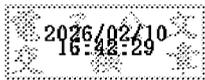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1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88568\_11402021321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本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貴府（院）踴躍洽詢辦理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請貴府（院）及所屬機關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）需求，得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逕向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副本：



#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機關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地點	
預計參與人數	
活動大使 及其所屬法院	
舉辦機關 負責人簽章	
活動大使所屬法院 審核意見	指派活動大使： _____

※活動大使所屬法院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函送司法院專案簽核。